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小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教育 104 年度「創意海報標語製作比賽」校內比賽

一、參加對象：本校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二、徵件規範及內容：

(一) 比賽主題(類別)：

1. 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教育
2.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3. 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

(二) 比賽組別、作品規格：

組別	比賽主題(類別)	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教育 2.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3. 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	1. 大小一律為對開。 2. 比賽紙張材質及使用顏料不拘，限手繪，繪製之內容能表達出對主題之認識、關懷及省思。 3. 每件作品需配合主題設計 30 字以內標語一則，未設計標語者不列入評審。 4. 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2~4 人，指導教師為 1 人。 5. 比賽主題(類別)共 3 類，可重複主題(類別)參加，唯每主題(類別)以參加一件為限。

(三) 校內各組擇優將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校際比賽，不得拒絕，如拒絕，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依序遞補，參賽作品如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比賽，須附作品版權聲明書，如獲獎，參賽作品之版權屬教育局所有。

(四) 參賽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五) 本校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及收件時間：104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一）起至 104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二) 請參賽的小朋友將報名表、相關資料(附件 1)及參賽作品送達輔導室收。

(三) 為使評審公正，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權益受損者，由參賽的小朋友自行負責。

四、評審標準與方式：

- (一)評審人員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及具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意識之教師，進行評選。
- (二)參賽相關資料不辦理退件。
- (三)評審標準：
 - 1.主題切合性（30%）
 - 2.構圖與佈局（20%）
 - 3.整體創意（20%）
 - 4.技巧與色彩（10%）
 - 5.主題標語與創作意念（20%）

五、獎勵：

- (一)各比賽主題(類別)錄取特優1名、優等3~5名及佳作若干名，特優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比賽，評審得視作品內容增加獎項數量。
- (二)凡獲獎之學生皆頒發獎狀以資獎勵。